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湘人社函〔2025〕19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湖南省人力资源培养 开发项目（专业技术类）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各留学人员创业园，各博士后站点：

为大力培养开发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做好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专业技术类）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号，以下简称“湘人社规〔2020〕1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5 年度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专业技术类）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专业技术类）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博士后科研人员支持培养和留学人员来（回）

湘创业支持培育等 3 个类别申报。各类别申报条件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

1.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资助。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 10 大数字技术领域开展研修培训。参训人员为全省数字技术骨干人员，每个研修班参训人员不少于 30 人，培训时间按照国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不同学时要求执行。各数字技术工程师国家培训机构根据 10 大培训主题进行申报。

2. 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资助。围绕我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新兴优势产业、特色优势产业，以及省委省政府、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特定任务要求（见附件 1），紧扣提升相关行业领域专技人才创新能力遴选主题开展研修培训。参训人员为全省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工作管理人员，每个研修班参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各省直单位限报 1 个培训主题，市州根据培训主题关联度酌情申报。

（二）博士后科研人员支持培养

1. 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报对象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在站工作的博士后科研人员，并满足以下条件：热爱祖国，品学兼优；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博士后科研选题与我省科技攻关、产业建设和基础性研究等重点领域紧密结合，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进站及

开题时间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在职身份博士后、获省财政支持企业博士后科技创新资助的博士后不得申报。

2. 博士后留（来）湘创业支持培养计划。申报对象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站，在我省自主创办企业的博士后。

（三）留学人员来（回）湘创业支持培育

申报人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从事的创新创业项目符合有关政策法规，与我省经济社会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紧密结合，并满足以下条件：申报人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一般应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含）以上学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市场潜力较大；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经营管理能力强，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考虑；企业注册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申报人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申报程序。严格按照湘人社规〔2020〕1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予以申报，市州所属企事业单位（留学人员创业园）将申报材料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汇总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直有关单位、省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中央在湘单位经本单位审核汇总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所有申报材料都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二) 材料要求。项目申报表格请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通知公告栏目“<http://rst.hunan.gov.cn/rst/xxgk/tzgg/index.html>”下载，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2。

三、其他事项

(一) 申报对象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可采取实地走访了解等形式，有效甄别申报材料、项目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骗（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

(二) 原则上同一项目不重复安排补助资金（培训主题相同或相近，但参训对象不同、培训效应明显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项目除外）。

(三) 严格按照湘人社规〔2020〕1号文件规定的资金用途开支经费。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等。为确保资金拨付无误，请准确填写财务管理隶属关系（市县或省直一级部门预算单位）。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请于5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731-84900076 电子邮箱：zjc509@163.com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综合楼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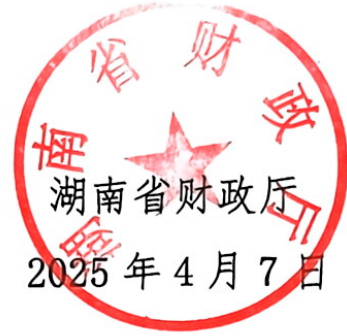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培训主题指导目录
2. 申报材料清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技处 0731-84900076）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4月7日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培训主题指导目录

一、重大战略和重要工作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推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试验区建设，推动“4×4”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推进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等。

二、省委省政府、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特定任务有关培训主题

数字技术人才培养，新一代信息技术人才培养，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人才培养，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人才培养，生物医药、中医药、食品加工人才培养，现代农业人才培养，绿色环保领域人才培养，数字文化人才培养，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人才培养，航空航天人才培养等。

附件 2

申报材料清单

一、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资助

1. 《_____年度湖南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资助申报表》
2. 培训方案（含课程设置、授课师资、经费预算等）

二、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资助

1. 《_____年度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资助申报表》
2. 培训方案（含课程设置、授课师资、经费预算等）

三、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

1.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_____年度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报情况汇总表》《_____年度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报表（科研流动站）》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创新创业实践基地）：《_____年度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报情况汇总表》《_____年度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报表（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四、博士后留（来）湘创业支持培养计划

1. 《博士后留（来）湘创业支持培养计划申报表》
2. 身份证、《博士后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 申报人创业经历说明（500 字）
4. 所占企业股份比例及资金来源的有关说明

五、留学人员来（回）湘创业支持培育计划

1. 《_____年度留学人员来（回）湘创业支持培育计划资助申报表》
2. 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等复印件
3. 申报人创业经历说明（500 字）
4. 所占企业股份比例及资金来源的有关说明，提供有关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请工商部门出具并盖章）
5. 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等情况的个人声明